

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是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的关键一年，本年度监事会各成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承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审查、监督等工作职责，现经监事会成员会议后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1、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共召开两次会议。报告期内，历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倪慧娟女士召集并主持；各位监事会成员均现场出席了历次会议，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，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、监事权利的行使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会议内容及议案
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2 年 2 月 8 日	(1)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(2)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(3) 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(4) 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(5)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 (6) 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 (7) 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(8) 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 (9) 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（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 (10) 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（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2年9月2日	(1) 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（2019年1月1日—2022年6月30日）财务报告的议案》 (2) 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（2019年1月1日—2022年6月30日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2、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票据、SAP系统数据等核查及通过日常对公司各部门的跟督、检查，适时通过会议和报告形式提出监事意见和改善建议，并跟踪落实改善情况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IPO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天册律师事务所的辅导下进一步规范运作，深化和提高内部管理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，未受到政府部门违规违法处罚。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力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任务开展各项工作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全体成员忠于职守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高管人员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2022年度，监事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票据等财务资料，各级审批流程规范，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，未发现不合规、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未发现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结构、财务管理制度、业务控制流程等健全、合理。2022年度，公司结合IPO核查要求对公司各部门过程控制、业务资料强化管控，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。此外，通过各类外部专项审计、审核，对公司运行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进行充分的审核认证。公司通过建章立制

进一步梳理完善监督机制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更完整、有效，运行更安全、顺畅，更大程度地维护股东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1、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进一步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根据公司治理制度和各部门职责，通过现场检查财务报表、财务票据、合同、标书、报价单、工票、技术文件等资料，以及列席公司内部会议等，监督检查各部门运作的合法性、规范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借助和参考外部审计、审核力量，继续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财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监督。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督，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，防范或避免风险。

3、如遇特殊异常情况，编制临时监事报告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4 日